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獅子鄉鄉長朱鄉長、所會的兩位秘書、陳秘書、羅秘書、侯副主席、各課室主管以及所有代表及組員大家好，大家平安，這是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會要正式起跑，在自己的工作崗位全力以赴為鄉鎮推動，讓鄉的建設及要推動的事情有多，這是所會之間如何去扮演共同合作的角色，讓鄉的建設經濟脈絡能有聲有色，這是未來要推動的事情，希望在任何臨時會、定期大會，透過會議所會之間有利溝通協調，讓所做的事情順利圓滿，今天的議事日程請羅秘書做報告。

玖、報告議事日程（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12 年 02 月 07 日 (星期二)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08:00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112 年 02 月 08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08:00 17:00	專案報告： 一、111 年度本鄉各項公共工程執行情形報告(請依上級專款補助及自籌預算分項彙整報告) 二、內獅村興建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取得作業進度及未來規劃設計說明 三、舊墓更新計畫(新內獅、新路東、伊屯)工程執行進度及預定啟用期程說明	
112 年 02 月 09 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08:00 17:00	一、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二、主席結論 三、散會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羅秘書的報告，大家都聽到，手邊也有資料，第22屆第一次議事日程預定表，剛剛羅秘書都報告過了，各位代表有沒有增加的部份，請2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公所一級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平安，在第一次會議因為鄉長是新的也是新的團隊，代表也有新，是不是大家彼此介紹讓大家認識，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等一下會請鄉長所會來介紹還有沒有其他要增加的部份如果議事日程沒有問題覆議的請舉手好議事日程按照預定排列的既定行程召開今天有很多會議早上在內文參加告別式及今天的臨時大會待會兒會後還要參加召開枋寮分局召開的獅子鄉所有派出所合併案的說明會時間關係先請鄉長做團隊的介紹

鄉長朱宏恩答：

大會主席，維主席，代表會副主席侯副主席蔡代表和代表謝代表代表會秘書本所秘書跟工作主管代表會工作夥伴同仁大家平安，非常榮幸也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在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大會做第一次的發言，這次在議場上宏恩就任鄉長以來，整個議場的位置看來看去雖然是熟悉，但是今天坐在這裡宏恩覺得壓力非常大，不管怎麼誠如主席所報告的，凡事都會盡心盡力，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多給我們指教，給我們鞭策，讓獅子鄉更好，謝謝2號代表在第一天的議程上，特別請求我們公所的單位主管做一個介紹，給所有的代表、女士、先生，請代表給我們主管多多鼓勵讓我們一起來合作，我想單位主管會以謙卑的心，喜樂的心，配合代表會來為鄉親做服務，接下來先來介紹，秘書是草埔村陳民貴、民政課長李志杰、

經建課長黃莫愁、農觀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張美珍、土管所周志凱、清潔隊長余金珍、主計主任柯景仁、人事主任陳鏡元、幼兒園長甘秀玲、圖書館長曹毓嫻，今年度整個公所組織，在去年會議幾位代表有參與討論也表決通過，呈報到考試院整個組織改造通過，今年1月1日正式執行，把原來的行政課收編到原來的財經課，原來的名稱改為經建課就沒有財經課，增加土地管理所，就是原來在財經課的部份把土地的業務切割獨立土管所，目前編制是這樣，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們多多給我們更多的關愛、支持，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鄉長給我們介紹說明，也特別在未來的工作上，會以代表會所有的代表的提案對工作上的重視，我介紹本會代表副主席侯廉聰，在社會的歷練上非常成熟，過去當作調解委員，在土地也是非常有專業，代表蔡特文過去也在軍中服務，也順利連任，很積極，希望在工作上各課室在他的建議上都可以做參考，3號代表素娟，過去在公所服務相當長的時間，大家對她不陌生，代表謝志強，過去在軍中服務20幾年也是順利轉戰政治，希望大家給他鼓勵，非常積極，1號代表朱彥政過去在警界服務，希望大家相處愉快，5號代表簡新茂也是順利連任成功，羅秘書經驗非常豐富，田美惠組員過去在公所工作非常認真，惠芳組員對代表內部非常了解有事情可以請教她，溫秋美技工，洪明信在代表服務也是30幾年了，以上是我的報告，明天各課室有專案報告希望做好準備，今天上午的會議告一個段落，起立，互道平安，散會。

拾、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2月07日上午10:00時整。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112 年 2 月 7 日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主席 韋忠貞		代表 蔡特文	
副主席 侯廉聰		代表 何素娟	
代表 謝志強		代表 朱彥政	
代表 簡新茂			
獅子鄉公所			
鄉長 朱宏恩		社會課長	
秘書 陳明貴		清潔隊隊長	
經建課長		圖書館館長	
土地管理所長		主計主任	
民政課長		人事主任	
農觀課長		幼兒園園長	
所會聯絡員			
代表會議事人員			
秘書 羅成信		技工 溫秋美	
組員 馮慧芳		工友 洪明信	
組員 田美惠		臨時員 康麗君	
		臨時員 方幸一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朱鄉長、所會的兩位秘書、陳秘書、羅秘書、侯副主席、各課室主管以及所有代表及組員大家平安，今天是鄉公所專案報告就請依序報告。

玖、專案報告：

一、111 年度本鄉各項公共工程執行情形報告(請依上級專款補助及自籌預算分項彙整報告)。

二、內獅村興建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取得作業進度及未來規劃設計說明。

三、舊墓更新計畫(新內獅、新路東、伊屯)工程執行進度及預定啟用期程說明。

一、111 年度本鄉各項公共工程執行情形報告(請依上級專款補助及自籌
預算分項彙整報告)

獅子鄉公所 111 年度公共工程執行情形

報告課室：經建課

一、上級補助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	經費(仟元)	執行進度
1	丹路村部落入口意象工程	交通部	2,500	已結案
2	110-111 年度牡丹社件再造歷史場域牡丹路舊社古道索橋工程	文化部	1,500	請款中
3	獅子鄉綜合體育館耐震補強改善工程	體育署	16,500	停工中
4	竹坑村屏-025(屏縣DF048)特定水土保持區野溪治理四期工程	水保局	19,800	施工中
5	竹坑村屏-026(屏縣DF049)特定水土保持區野溪治理三期工程	水保局	17,400	施工中
6	獅子鄉楓林村新路部落農路改善工程	水保局	8,000	已結案
7	丹路佳富農溪旁農路改善工程	水保局	4,800	預計 2/4 開工
8	丹路巴士墨段農路改善工程	水保局	4,900	施工中
9	南世金卡萊農路改善工程	水保局	2,700	已結案
10	新路部落集會所興建工程整體規劃設計	原民會	800	設計中
11	111 年屏東縣獅子鄉新路及下丹路部落道路、邊坡及排水改善工程	原民會	14,530	施工中

12	內獅村七里溪旁道路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原民會	7,062.9	施工中
13	111 年獅子鄉南世村特色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南世金卡萊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	3,237.9	期末報告(預算書)修正中
14	111 年獅子鄉內獅村特色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內獅村枋山溪往卡悠峰瀑布道路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原民會	3,974.6	期末報告完成,第二期款請款中
15	楓林村新路部落道路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原民會	22,920.3	辦理評選會議中
16	111 年度獅子鄉中心崙、丹路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工程	原民會	2,000	驗收完成,決算中
	合計		132,625.7	

二、本所預算項目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	經費(仟元)	執行進度
1	內文集會所興建工程配合款	自籌	1,000	已提報計畫函請縣府轉陳原民會
2	獅子鄉綜合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	自籌	1,800	停工中
3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伊屯及新路東舊墓更新工程	自籌	1,500	1/16 驗收完成,經費保留
4	轄內橋樑耐震整修及維護作業	自籌	1,000	作業中
5	外獅段 619-1 地號土地及環境管理計畫	自籌	1,000	辦理鑑界中
6	外獅段 492 地號土地及環境管理計畫	自籌	400	鑑界完成
7	工程採購訴訟費	自籌	400	執行中

8	草埔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橋西)	自籌	3,000	執行中
9	下草埔集會所移除作業	自籌	300	已結案
10	中心崙集會所舞台興建工程	自籌	600	施工中
11	內獅巷道鋪面改善工程	自籌	1,000	已完成
12	內獅第五鄰邊坡改善工程	自籌	3,500	施工中
13	鄉內各部落環境美化改善工程	自籌	4,800	施工中
14	新內獅公墓下方排水設施改善及納骨牆外牆補強工程	自籌	1,200	已決標、訂約中
15	南世加多海支線農路鋪面改善工程	自籌	540	施工中
16	和平部落基礎建設	自籌	3,360	未及發生權責(經費未保留)
17	行政中心周邊道路及鋪面改善工程	自籌	700	未及發生權責(經費未保留)
18	楓林好望角集會所周邊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	自籌	850	執行中
19	丹路下部落排水設施及護欄改善工程	自籌	300	施工中
20	全鄉道路照明改善作業	自籌	630	施作中
	合計		27,880	

二、內獅村興建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取得作業進度及未來規劃設計說明

本鄉外獅段 492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進度說明

報告課室：土地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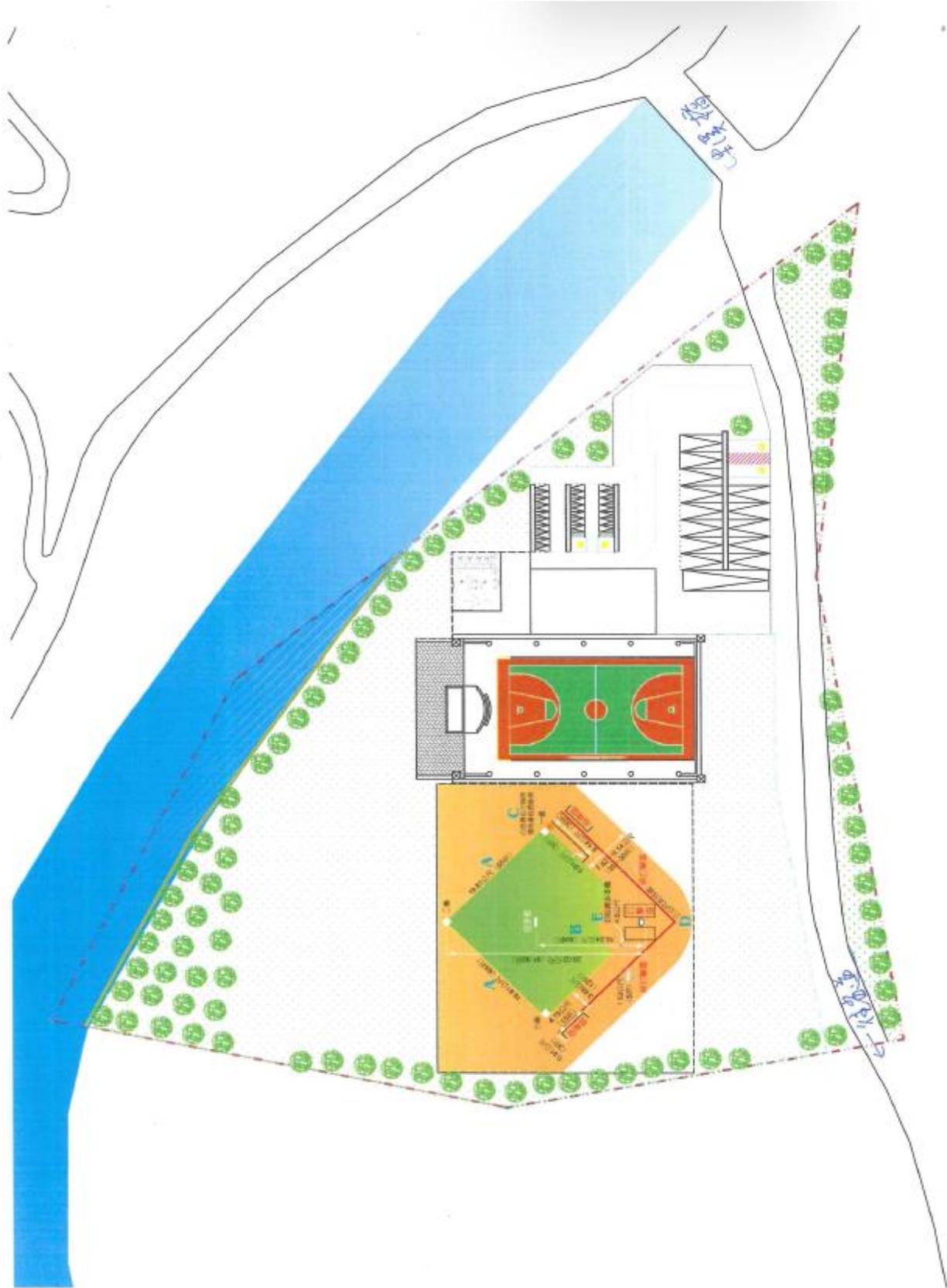
壹、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進度

一、糾紛調處

(一) 查本鄉外獅段 492 地號（下稱案地）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國有土地，為利合法使用該土地施作相關公共設施，本所刻依規定辦理土地撥用及管理機關變更相關事宜，以完備工程用地取得程序。

(二) 次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所應覈實調查案地使用現況並負責協議處理相關糾紛，爰經本所查明案地有遭私人占用情形後，分別於 111 年 7 月 26 日、8 月 10 日及 9 月 5 日邀集占用人及相關單位研商排除占用收回土地之方式，並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審酌旨案核發救濟金之周妥性後，經該府 111 年 9 月 28 日函復同意，旨案始確認得採發給救濟金方式辦理，爰本所嗣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辦理第 4 次占用協調會，並經各與會單位決議原則訂於 112 年 9 月 1 日返還土地，本所應於前開期限內完成旨案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及救濟金發給。

二、撥用申請：俟用地計畫書圖確認後，另依規定循序辦理土地使用同意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及國有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鄉長/朱宏恩答：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針對內獅文化聚會所多功能，目前作業就我參加會議及多次了解之後，會積極辦理查復的作業，查復完後

所有的經費要辦理追加先把土地取得之後，整個規劃藍圖承如民政課長報告的，歸納這幾項這是在我參選的時候所提出的基本設施，如果不盡理想的也請代表會女士、先生給我指教，一起延伸討論好好利用這塊土地，不管對內獅部落對鄉的青年使用，希望營造多功能的文化聚會所，這部份也請所有的代表們在會後給我們更多的建議，我們起堅守部落跟家鄉，這是我的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為忠貞問：

繼續，請報告。

三、舊墓更新計畫(新內獅、新路東、伊屯)工程執行進度及預定啟用期程說明

舊墓更新計畫(新內獅、新路東、伊屯)進度報告

報告課室：民政課

壹、新內獅公墓：

(一) 標案名稱：111-鄉內公墓設施修繕工程 (丹路、內獅公墓)

1. 決標日期：112年1月10日
2. 決標金額：435萬元
3. 得標廠商：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4. 訂約日期：112年1月31日
5. 預定開工日：112年2月6日
6. 預定完工日：112年5月16日
7. 工程概述：

(1)丹路：PC地坪、新設階梯、新設擋土牆、新設無障礙斜坡、新設路緣石、防護欄桿、新設棧道、連鎖磚。

(2)內獅：地坪、新設防護欄桿、客土袋堆疊、隔間牆、銜接既有擋土牆。

(二) 請照部分：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中。

(三) 入厝及啟用：墓碑刻字標案於111年12月14日完成發包，因申辦使照完成時間無法確定，預計6月辦理入厝及啟用。

貳、新路東、伊屯公墓：

(一) 工程部分：112年1月16日驗收，刻正進行決算中。

(二) 請照部分：辦理申請建照中。

(三) 入厝及啟用：因申辦執照完成時間無法確定，預計清明節後先發包墓碑刻字標案，預計10月底前辦理入厝及啟用。

主席/韋忠貞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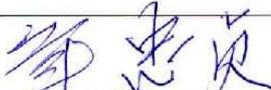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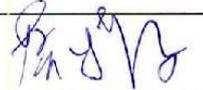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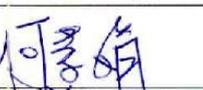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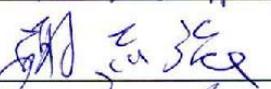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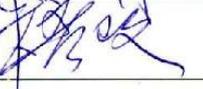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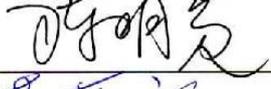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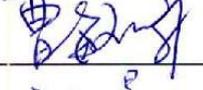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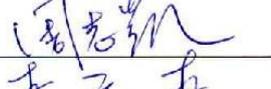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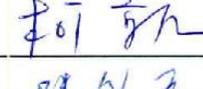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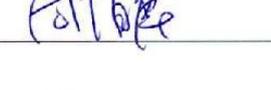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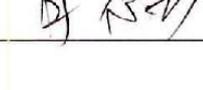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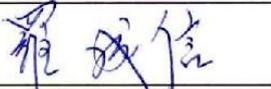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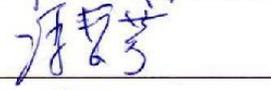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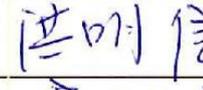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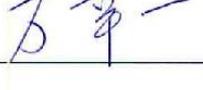
整個專案報告都結束了，各位代表手中都有資料，如果你們想更瞭解除了私下溝通，明天在代表提案，臨時動議，包含交換意見可以提出你的見解、看法提供給公所作參考，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請起立，互道平安，散會。

玖、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11:00 時整。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112 年 2 月 8 日

出席代表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主 席 韋忠貞		代表 蔡特文	
副主席 侯廉聰		代表 何素娟	
代表 謝志強		代表 朱彥政	
代表 簡新茂			
獅子鄉公所			
鄉長 朱宏恩		社會課長	
秘書 陳明貴		清潔隊隊長	
經建課長		圖書館館長	
土地管理所長		主計主任	
民政課長		人事主任	
農觀課長		幼兒園園長	
所會聯絡員			
代表會議事人員			
秘書 羅成信		技工 溫秋美	
組員 馮慧芳		工友 洪明信	
組員 田美惠		臨時員 康麗君	
		臨時員 方幸一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之前先各位同說明，觀農課有一個凍結案，昨天收到公文有關於農場文化節農特產品歷年檢討暨 2023 年獅子鄉農產行銷申請計畫的解凍案，看代表們同不同意做解凍說明納入議案，先說明再看解不解凍，各位代表行駛覆議權，這個解凍案納入議程同意的舉手，好，同意，會議之前按照宗教信仰禱告，先做解凍案的說明報告。

一、審議預算解凍案農產文化節及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經費：

報告人 農觀課/高倩麗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農觀課的報告，針對解凍案的內容請各位代表提問，我請問今年你有安排 4 月到 10 月導覽到內文步道、卡悠峰，我的建議是不是也要把雙流納入，畢竟在獅子鄉轄內也有本地人做生意行銷，是不是可以增加雙流，因為是人潮聚集的地方就看到錢潮，芒果節時也可以安排在那個地點，除了獅頭山之外人口聚集最多的是在那裡，把這個地方也可以納入在裡面。

農觀課長/高倩麗答：

謝謝主席，我們會做修正，如果主要會場在獅頭山在短短一天或半天或太遠，謝謝主席給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計畫，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順便還可以跟國家雙流遊樂區談合作，看他們買多少芒果超過幾箱，進去給他折價，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這裡有一點建議農觀課長，109 年跟 110 年山蘇節經費運用都超過 70 萬但是你的人潮才 200 人次，行銷的部份如果這個我都能確定，是不是在 2 個月前就公告，這樣才能吸引到人潮，因為 200 人次我計算給你我就算得出來，鄉公所人員臨時人員，邀請的表演團體，這樣加加減減剛好 200 人，但是你有沒有針對真正的遊客，來行銷獅子鄉的芒果或山蘇，我在這裡建議，未來你的規劃是不是可以提早公告，舉例來講像活動旗幟在南州交流道或需要行銷的地方，因為你行銷的效率太慢吸引的人潮沒有達到一些效益，對我們的成本來說不懂的人還是不懂，懂的人來看就知道這個人潮數據是很小的，在這裡見建議爾後的活動請鄉公所的長官提早公告，這樣我

們也可以協助你們，用我們的人力資源協助鄉公所把人潮引進到獅子鄉也行銷我們的農特產。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4 號代表，課長有沒有要答覆。

農觀課長/高倩麗答：

非常謝謝 4 號謝代表，代表辦過很多無數次成功的活動，一個活動成敗看人潮就知道，我們全部會做檢討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主席、鄉長、秘書、公所一級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平安，本席一些淺見就剛主席提點的部份是可以大力去推廣的，另外我看導覽很可惜缺乏文化元素，既然要有人進來你又是農觀課可以把文化帶進來，在這幾年的努力當中，竹坑跟中心崙整個圍牆都彩繪完了，是非常漂亮就是看圖可以說故事，也可以增加中心崙跟竹坑的導覽人員可以善加利用，既然已經把部落用這麼漂亮，是不是應該在這部份大力宣傳，文化、觀光結合跟產業相信會帶給部落更有感的政策跟施政面，剛剛我也認同主席剛講的跟在地去做結合，如果跟在地結合把人潮帶進去之後，跟社區或人民團體做結合，如果帶進竹坑跟社區發展協會做一個溝通，是不是中午跟下午美食部份，做當地文化美食提供給來的人部落收益就會有，這是可以去做參考阿朗壺古道南田社區就是這樣結合，也塑造台東得獎甚至跟部落有密切

的合作，這是本席的淺見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2 號代表給公所很好的建言，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大會主席、韋主席、代表會所有同仁、朱鄉長所率領的團隊大家平安，剛剛我聽到課長的報告，是說這次山蘇節跟芒果節併在一起辦理，本席有一些意見我覺得合併辦理不恰當，像之前山蘇節的活動也許剛開始萬事起頭難，但逐漸辦在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的時候，漸漸打響知名度，我一直在跟相關單位反應，說山蘇節的期程往前辦理，因為之前辦在下半年度的 10 月份以後據統計不是觀光熱潮，為什麼不辦在 6、7 月份我們搭順風車，因為東部的熱氣球嘉年華也是在那個期程，現在每逢假日真的是很可觀，有時做宣傳跟上順風車，因為東部的活動一大堆最有人潮，就是夏天熱氣球搭順風車嘛，我們擺在雙流遊樂區發生最大效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請農觀課答覆。

農觀課長/高倩麗答：

謝謝 5 號簡代表，在我們做 112 年預算的時候，謝謝簡代表針對山蘇產業的部份做提點，在研擬計畫時都有，剛剛我們的計畫承蒙原民會核定的時候，從 4 月到 10 月份都有農場市集活動，6 月份主要是芒果配合產季，山蘇在 7 月、8 月都有市集活動，至於地點可以做修正，因為第一次辦市集在 4 月，如果效果可以做滾動，沒有刻意把芒果山蘇一併辦理，但是絕

對可以在 7 月跟 8 月，台東比較熱門的地方做調整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請教課長針對計畫部份，你目前規劃跟那些上級單位做經費補助。

農觀課長/高倩麗答：

主要跟原民會的產業升級活動，在去年底以前朱鄉長特別交辦，剛好我們趕在最後一梯申報上去，若是公部門提一定要針對產業行銷活動，所以我們就納在整年產業行銷計畫內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課長，本席建議應該不是只有一個原民會可以去做爭取，觀光客系類的應該都可以做爭取，希望你先去做爭取的動作預算，我們後續在做審議跟討論謝謝。

農觀課長/高倩麗答：

不好意思，因為原民會的部份最高 250 萬，我們不知道會核定多少，今天我們依照程序做解凍說明，因為本年度預算是 150 是整年，不管是芒果、山蘇、有機小農、有機蔬菜都含在內，如果要講行銷這樣的預算當然極力爭取，今年就是看到原民會有這個計畫我們很積極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爭取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

鄉長有沒有要補充。

鄉長/朱宏恩答：

主席、侯副主席、所有的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秘書、代表會所有工作同仁、本所的單位主管大家好，非常謝謝代表、女士、先生對這次提出的解凍案，農場文化節觀光事業發展整個計畫案提出解凍，最重要的是宏恩上任之後，在年底看到一個原民會的計畫案，這是很好的機會就做提報，很積極跟農觀課做討論想辦法提送，前提之下跟代表、先生、女士報告，一定要看到我們的預算這是前提，有我們的預算上面才會願意補助，2號代表提的部份會申請，我們一定會執行，不管從文化面、從觀光局我們一併在後面去申請，所有相關經費也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因為時效的問題特別提出請大家能夠更多關愛和支持，至於細部首先過去代表會對行政部份產業行銷一直非常關注，從這次臨時會提出的建言，我們會虛心接受努力滿足所有代表提的建議，非常感謝，第二個執行面的部份，因為這是爭取經費的時間，進入到執行面還是會聽取貴會女士、先生給我們指教，承如課長所講的做一個滾動式的修正計畫辦理，在這裡我也提出我的看法，因為忙著爭取經費細部還在做研擬當中，首先幾位代表有講像4號代表說的要超前佈署，針對芒果部份宏恩上來後我們正積極連紙箱在簽核當中，請各位代表給我們更多的空間，支持所有相關計畫，我首先的目標是地產地銷，承如簡代表也提地產地銷我們要努力配合，我過去的政見提到包含極限體能王、傳統射箭競技比賽融入計畫內，大方向推動相信人潮一定會有更大的進步，無非是要行銷獅子鄉先把獅子鄉打出去，如同前些日子跟

主管報告，尤其農觀課一定要建立自己的品牌，更多時間耐心輔導產銷班，這部份請代表們在這裡懇託解凍案，在臨時會的會期能夠順利通過，讓我們一起攜手，宏恩在這裡也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你們的指教，隨時都給我們提供你們的建議，讓我們不斷精益求精，好還要更好，這是我的補充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鄉長的答覆，我想任何一個重要的活動，相信代表都希望遊客進到部落，看到部落，給部落一個商機，第二個芒果的箱子希望能夠建立長久的品牌，不要每一年都在更改，或者說箱子的部份能夠便利性、美觀，看到箱子就知道芒果一定很好吃，我相信這果農希望箱子就是實用美觀而且又便利，這個箱子應該沒有問題，好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想要詢問的問題，好，先休息 5 分鐘。我們真的非常感謝各位代表都能提供寶貴意見給農觀課，希望公所的解凍案看看解凍案，所預定的時間表能夠提前做解凍，後面還有很多要解凍的經費案，配合臨時會或定期會納入議程，不要都是臨時也是給我們一些難題，不管怎麼樣剛剛代表都有共識，我們就做解凍案的表決，同意解凍的請舉手？好，通過，下個議程各位代表有沒有臨時動議的部份，有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1. 案由：省道台一線 448k 內獅村部落出口設置紅綠路燈乙案。附署人是朱彥政代表、蔡特文代表。2 案由：上內獅部落共公設施停車場增設乙案。附署人：代表朱彥政、代表蔡特文。我說明一下，上內獅長期以來部

落停車位從上一任開始是很大的問題，一直推都沒有推成功，內獅橋旁邊有未登錄的土地，希望土管所所長及相關人員去現勘了解一下，我們是不
要徵收停車場，因為現在停車亂象部落橋樑旁邊停很多車，那個不是停車
的空間，步道本來就是美化環境，但是車輛都停上去了，這個部份希望附
屬人同意我的建議。

主席/韋忠貞問：

附屬人同意舉手，好，同意。

代表/謝志強問：

3. 案由：建請公所設置和平部落，和平橋叉路增設外掛式路燈乙案。附署
人：主席韋忠貞、代表朱彥政。和平部落有三個農民住戶，橋樑前後都沒
有增設外掛式的路燈，那裡已經有電桿了，我只是希望增設有外掛式路燈，
讓農民進出果園有安全的考量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附屬人同意舉手，好，同意，謝謝 4 號代表，將你提交的資料送到議事組
提報公所，請侯副主席。

副主席/侯廉聰問：

1. 案由：建請南世村金卡萊支線農路鋪面改善工程。附署人：主席韋忠貞、
代表謝志強。

主席/韋忠貞問：

附屬人同意舉手，好，同意。

副主席/侯廉聰問：

鄉民反映本道路為村民前往農務經常使用的道路，此農路因長年未妥善修護、雨季長期雨水沖刷，導致出現路面下陷、龜裂之情況，危害村民農務交通上之安全，影響農產品輸送。此道路如能改善，除了對農務交通有極大幫助外，更能推廣鄰近森林生態導覽、舊部落尋根文化活動針對草山社舊遺址進行保護、保存、部落健行活動、開創農產業多元化等產生非常大的效益。

主席/韋忠貞問：

副主席將你提交的資料送到議事組後會再提報公所，還有沒有針對代表提案的部份，書面資料都有了，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本席針對提案單的 29、31、32 案，本席就不一一陳述，大家手上都有資料請參閱，本席針對三案做簡單說明提供淺見給公所，針對南世村、內獅村的睦鄰經費，還有爭取核三廠回饋本鄉的睦鄰經費，這是最實際對鄉親最有感的部份，本席過去一直針對這個部份，應該說有看到爭取的動作，但是沒有看到有什麼，我想很多東西是死的，我相信大家同心合一跨出這一步爭取的機會是一定有的，我提出一個淺見，希望鄉長跟主席及議員跟代表一起北上找原住民的立法委員請他協助，除了內獅、南世的睦鄰經費，還有和三廠回饋本鄉的睦鄰經費，對本鄉像有一些目前急需幫忙的政策，如活動中心相關辦理的經費及設置上的改進及道路等等，這部份如果能夠帶去中央委員一定給出很明確有效率的解決方向，對鄉是有事半功倍的方法，第二個部份針對公所法扶，感謝還是有延續這是鄉親所

需要的，我們去屏東申請法扶他的規範又變得更嚴謹，過去不用財報土地報，但現在他不只要本人要，他連戶籍裡面的都要，造成鄉親懼怕或感覺到麻煩所以就不去了，本席這邊希望增加每個月兩次嘉惠鄉親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還有沒有代表針對提案的部份要提出的，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我剛有發給各位預算表跟共同遊憩的提案單，預算表的部份你們去參考，這是我自己去用 111 跟 112 年，針對有問題的部份我有詳細舉列說明，我針對共同設施我舉例來講，要把活力帶入部落把因為現在老人小孩居多，我們的場地之前有找鄉長討論過，希望在山線、海先增設腹地有遊憩器材，我大概有去估算 5 個器材經費 100 萬一個場地，我們是不是可以放在丹路的橋下，南世的七里溪空地幅員較大的地方或增設，像其他部落就針對某些器材，在進出入口必較頻繁的地方讓村民做使用，這個圖做出來就是讓大家可以馬上進入狀況，我們要呈現的是什麼，當然我們沒有像來義愛之心 3 仟 3 佰萬，但是我們可以先從小地方先慢慢規劃，有海線、山線的腹地，完成讓鄉內的前瞻規劃是更好的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4 號代表，還有沒有其他代表針對提案做說明，這次代表總共提 32 案，在這裡相關附屬人同意請舉手，我們就提交公所，接下來是交換意見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單位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大家平安，就 111 年度請教經建課長，我想瞭解去年在追加減預算鄉內各部落環境美化工程 480 萬，上次協調的時候是每部落 30 萬，美化工程的 30 萬就是油漆，我想請教小內獅的橋，這是美化工程的部份嗎？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不是。

代表/朱彥政問：

那這是哪個部份？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後來是做小額的我忘了。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已經驗收了嗎？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還沒。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工程發包做的嗎？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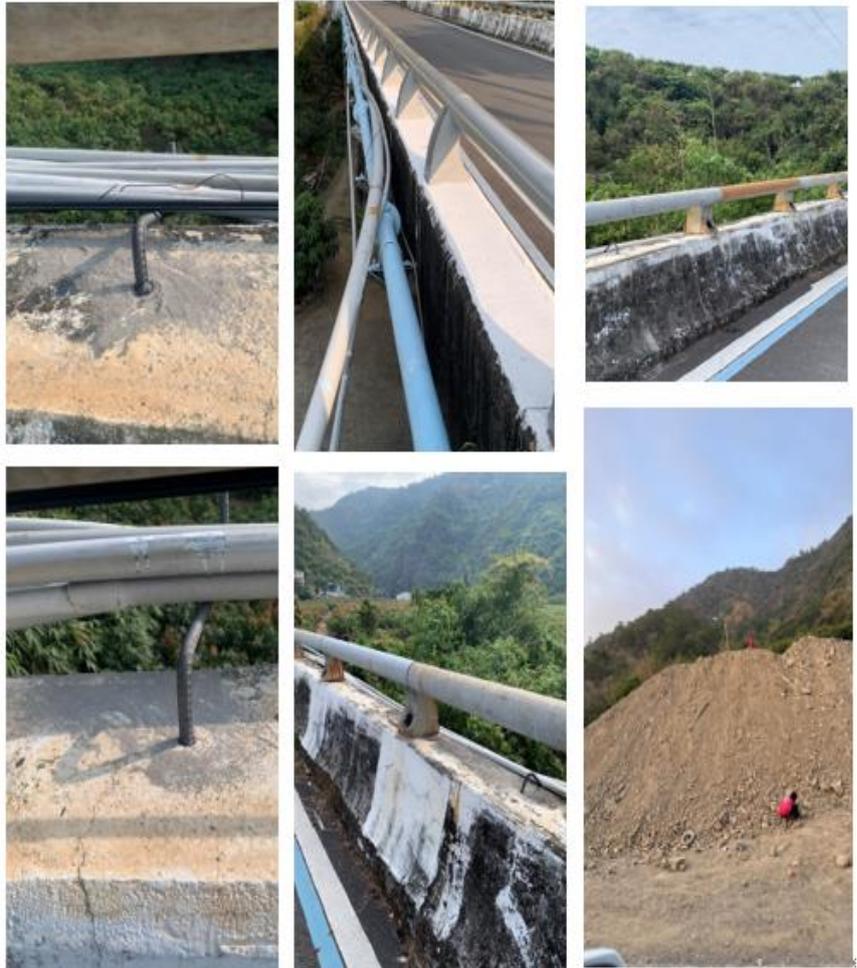
不是，我沒有到現場看，我們當初的意思是要先架，可是估算有超過就先把他整理乾淨，因為超過預算要上網招標。

代表/朱彥政問：

你要用也用好這個承的住水管嗎？部落居民說鄉公所的工程就是這樣做的嗎？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這個是暫時性。



代表/朱彥政問：

如果這個水管掉下去公所負責還是？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應該說那個水管不是公所的是居民的要自行要先拆除。

代表/朱彥政問：

最起碼鐵條粗一點。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還沒有開始做，因為估算金額超過我們的經費，現在還沒有辦法所以我們先暫時把他整理一下，我們要先做鐵架，那個是自來水管我問他說不可以先附掛，但那個不長久之計，因為之前的代表跟村長在講水管的問題因為預算的問題我們先稍微整理。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會做嗎？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會做掛勾。

代表/朱彥政問：

當地的居民就說是完成了嗎？我再請教課長跟鄉長，我們 1 月 6 日去南世 703 號地，鄉長當初我們去會勘的時候，那個時候謝代表也有去，跟我們說下個禮拜要叫鄉公所處理，現在已經過年後的這個變成南世的孩童溜滑梯，小孩子從這邊掉下來受傷誰要負責。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這個部份有請估價總共要 150 萬，我回去有跟他們說要圍膠圍，我們有

去估價過需要 150 萬，有一塊地在枋山也要同時去處理廢土現在要 150 萬，如果要移到上次會勘的點，因為移到後面還是很高，要移到公共用地的話要花運費，這個支出目前公所因經費的問題先用膠圍。

代表/朱彥政問：

不是這個而已環境也要改善，部落居民說堆成一個山要做什麼，小孩子爬上去石頭又那麼多，你們最起碼圍起來告示牌禁止攀爬，不要到時候小孩子真的從那邊掉下來，發生事情申請國賠你們要注意，到當初 1 月 6 日去會勘你們說下個禮拜要弄到旁邊低一點，過年後不處理小孩子在這裡後面還有 4、5 個，居民跟我們說鄉公所把土用的像一座山。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請在給我們一點時間。

代表/朱彥政問：

先圍起來，告示小孩子不要爬上去，盡早處理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鄉長，針對推土的部份我們下去共同研究，看用什麼方法這個月處理掉，要符合成本還是有更好的作法下去研究，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我這邊請教經建課長，這邊有一個部份要跟你做督促，去年的追加像次第 10 項中心崙舞台的興建工程，上個禮拜已經做最後施工前的會勘，過去的設計好像這是我的提案但是我都沒有參與到，上個禮拜去會勘我相信這個舞台做出來鄉長跟你應該會被罵的很慘，有舞台建出來全部都是水泥一點彩繪原住民的文化元素都沒有，我看到設計自己都嚇到怎麼是這樣設計，就是一個 L 型全部都是水泥，樓梯在前面壓縮整個場地然後無障礙空間也沒有，這就是你們設計的舞台，一個好好的事

情鄉民有感的設計出來就是要讓你們被罵應該不是你們所想要的，所以以後在設計這個部份，你也要告訴設計公司有沒有去參考其他原住民鄉的設計，不是按本宣科的去處理，這個不用回答只是跟你督促，然後 16 項、17 項是去年追加的部份，因為未發生權責的部份，今年鄉長的部份是不是再做追加，尤其和平部落有 6 項工程都跟鄉親有息息相關，包含文建站、活動中心工程部份，畢竟已跟鄉親做說明過去也在代表會同意之下才有追加的狀況，今年是不是能夠再來支持地方建設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2 號代表，有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我再請教經建課長，剛才忘記請教你，我說各部落 30 萬剛好 15 個連小內獅也算，所以加了 30 萬就 480 萬，小內獅 30 萬應該那個橋彩繪要算在 30 萬裡面，我去看的時候只有刷防鏽跟白漆，小內獅 30 萬的經費在哪裡？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報告代表是這樣，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是以一個部落 30 萬去計算來編，在執行的時候一定是村提出以村長為主，到最後設計確認一定是村長跟我們講優先順序，去處理之後發包完後各部落去進行有召開各村會議，他們有提出一些需求 480 萬只剩下 10 萬。

代表/朱彥政問：

光內獅部落就 60 萬，我們村長提報的是多少？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預算是一個部落 30 萬，可是到後面設計發包的時候我們還是以當地村長的需求去做處理，我們一起去會勘內獅的優先順序從第 1 鄰那裡去，看

的時候到最後做施工說明會，村長又提出別的意見，我們的預算是以各部落去做預估，在執行上可能有的部落環境並沒有想這麼多，可是我們有契約期限，所以在做的時候是以村長的意見為意見。

代表/朱彥政問：

比如說村長報只有 30 萬，其他的就到別的地方做了。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統整全鄉。

代表/朱彥政問：

做這個工程只有一個包商。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對，一個包商。

代表/朱彥政問：

負責 480 萬的費用。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看他怎麼去處理統一發包，有的村長希望他們去彩繪，這要去詢問還要瞭解，因為這是統一發包，如果真的覺得需要由你們信任的去繪畫。

代表/朱彥政問：

當初給我們一個部落 30 萬，結果環境改善工程小內獅都沒有用到，該用的你看那個橋只有擦白色水泥漆沒有圖騰。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我的印象來講的話村長當時還不知道要畫什麼，因為圖示他們提供給我們，所有的圖都是各地的村長給我們，他沒有想到圖騰就是由鄉公所，可是這塊是他沒有給我們圖，他說先畫乾淨，他希望這個圖是由他們來決定不是

由公所決定，目前還有經費如果你們有圖案就提出來納進來就好了。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1 號代表就盡快跟村長協調，趕快把圖提出給公所，3 號代表。

代表/何素娟問：

主席、秘書、鄉長，我針對 111 年公共工程的部份，第 10 項、第 11 項我想請教經建課長，針對第 10 項新路部落集會所興建工程整體規劃設計，因為在設計中我想請問的是這個設計有沒有一個期程，因為畢竟這是新路部落一直盼望的一個建設，很想知道這個設計的時間有沒有一定的期程，第 11 項就是針對 111 年度屏東縣獅子鄉新路及丹路部落道路邊坡及改善工程，能不能請經建課長，有一個建議把這個部份分做兩個項目，第一項新路的部份，第二項丹路，因為在你的執行進度是施工中，因為鄉親取得訊息是非常快，施工中並沒有看到，我也問過課長但是我建議課長把他做為一項、二項做區別，然後施做確切的地點在哪裡，是不是像上次也要排上去，施工到完工也有一個期程，針對這兩項。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謝謝 3 號代表，有關於第 10 項每一個招標案件的工都有他的期程，這是原民會永續計畫這是規劃設計案只有 80 萬，在去年就已經在新路開好幾次說明會，現在有取得新路居民說明會的共識，所以按照共識會議所決議所委託勞務的廠商在設計當中，就瞭解快要設計好了，我們一定會再

跟新路並招集各位代表村長做說明，設計好的圖看是不是要再修正，因為這個圖就是結案要送到原民會申請工程經費，這個部份必須要跟新路部落有很好的共識，不然做興辦送上去施工中會有些變動，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也會跟技士講。

代表/何素娟問：

時間沒有確定嗎？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這是 111 年原民會的計畫有給完成時間。

代表/何素娟問：

我知道這個是在新路部落已經開了很多次會議，有時候居民會問做代表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跟他們說，部落居民會說這件事情已經這麼久了都一直在設計當中，很多時候我們開口解釋很沒有說服力，希望有一個確切的可以跟部落居民，很坦然的說時間上大概什麼時候，而不是讓他們等待又落空。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這個就是我們跟居民之間的落差，我回去再問最後的期限到什麼時候，我在跟代表說明之前還沒有發包的時候，還沒有開始做也就取得一個方向才有辦法去規劃，如果沒有下村做說明取得地方聲音，我們純去跟設計公司就會這個樣子，然後第 11 項是同一個案件我知道代表的意思，回去會跟請技士跟廠商說，新路的部份可不可以再找另外一個，有可能他看不到他的工區，開始實施是在下丹路佳富農溪下面這部份，我再跟技士跟廠商說有沒有辦法同時處理或調工，讓新路居民安心說我們已經在進行。

代表/何素娟問：

不是說同時在進行而是建議說這個統一案，我知道只是說兩個小項在這裡，就像你說的也許施工中在丹路的部份，但是新路還沒在施工中，應該是在丹路那個區塊寫施工中，新路的部份還沒有施工，然後施工到完工的期程，我們才知道新路是什麼時候，丹路是什麼時候，大概就是這樣不是說同時進行。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我們盡量施工後他的調工、他的經費預算，我想這部份很難去抓，契約金額就是這樣，可以建議他可不可以跟 3 號代表的建議，我們可以跟他建議但沒辦法說，我們的工程項目是統一發包給他，他在執行是他們我們只能做建議，我沒辦法跟你很確切說發包什麼時候結束，我們會建議他同時作業在你的工期完成。

代表/何素娟問：

能不能是先通知。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可以。

代表/何素娟問：

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3 號代表，針對第 11 項書面資料給他註解，是丹路已經開工了，新路尚未開工就這樣註明就好了，3 號代表就知道了，因為這兩個工區總

共 1400 多萬，繼續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鄉長、主席，最後一項發言，因為我整理的蠻辛苦的預算表都有仔細去分類，因為預算書沒有，但是你們拿回去用翻頁的去檢查會注意到說明的問題，請各課室主管就不用交叉做答浪費很多時間，我私下再請教各課室主管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上要交流的部份，如果沒有我們就做結論，鄉長侯副主席、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代表會所有同仁真的非常感謝，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的臨時會在這三天大家都非常的用心，將討論的內容都順利推動，最主要工所的解凍案跟代表的共識下，期盼公司我這裡能夠把我們的活動辦得非常生動，我們很期待尤其鄉長剛剛上任，我們也給主人面子要把活動辦好，最後感謝各位，尤其鄉長率領的團隊，第一次有這麼好的磨合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希望鄉長將力量、智慧在鄉政上，代表會會成為後盾，今天上午的會到此結束，起立，敬禮，散會。

玖、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上午 12:00 時整。

拾、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將全鄉路燈實施檢整，將藤蔓樹枝清除乙案。						
理由	據鄉民反映，鄉內路燈有許多被藤蔓或樹枝覆蓋，造成夜間照明亮度低，甚至有些樹枝因風力較強，打擊到路燈損壞，為確保鄉民於夜間進出安全，應全面調查實施檢整清除路燈周邊藤蔓樹枝，發揮路燈照明效能。						
擬辦	建請鄉公所調查後，立即實施清除路燈周邊藤蔓樹枝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巴士墨農路增設路燈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有關巴士墨農路農民進出頻繁，甚至有多戶人住在工寮，為確保農民於夜間進出安全，農路中段可否增設路燈，於夜間行駛更為安全。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活動中心右側停車場施作停車棚乙案。						
理由	據丹路村民反映，丹路活動中心右側停車場均為村民集中車輛停放地點，使部落道路不隨意停車，亦較為安全，停車場若能施作停車棚，除能增加美觀之外，停車較整齊安全，主道路行駛較流暢。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向上級爭取經費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段幽谷橋下方右側之擋土牆實施整修維護乙案。						
理由	據農民反映，丹路段幽谷橋下方右側之擋土牆，經長年受豪大雨災害侵襲，造成擋土牆目前隨時將會倒塌，致民眾土地沖刷流失，建議立即實施整修維護擋土牆，確保農民財產安全。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向中央相關單位爭取經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原臺九線道路兩旁實施割草維護乙案。						
理由	據丹路村民反映，原臺九線道路兩旁雜草、樹枝叢生，視覺上道路年久失修、髒亂不堪，有礙觀瞻，為維護部落環境美觀，推動在地觀光產業，建請反映公路總局工務段實施道路維護。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向公路總局工務段反映協處。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楓林部落好望角集會所出入口處設置擋土牆乙案。						
理由	據居民反應，楓林部落好望角集會所出入口處，因路旁土坵致道路狹窄，且因屬大彎道，有礙車輛行駛視線，容易造成車輛對撞，為使彎道幅度減少增加行車安全性，並可加大可利用空間停放車輛等，建議將彎路擋道之土坵剷平後設置擋土牆。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向中央相關單位爭取經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謝志強
案由	建請公所於楓林村好望角集會所增設路燈乙座，以利村民夜間通行安全乙案。						
理由	該村集會所為村民平時休閒活動重要場所，部落青年經常聚集運動，黃昏時刻因光線不足有礙通行，建議增設路燈乙座，以提升集會所安全性及保障村民通行便利性。						
擬辦	請公所盡速辦理會勘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新路部落入口處左側矮牆景觀美化乙案						
理由	該案為新路社區門面, 路徑左側矮牆鋼筋裸露, 圖騰已退色多年, 建議加強入口圍牆修建及以本鄉為主圖騰彩繪, 完成部落特色						
擬辦	請公所盡速排定會勘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增設楓林社區好望角聚會所機車停車棚乙案。						
理由	本鄉楓林社區聚會所已完成興建並合法申領建築照啟用在案, 提供村民辦理喜宴及社區活動, 利用率極高的公共設施, 然而因未設置機車停放處, 以致機車違停結果, 不僅造成交通亂象, 更影響通行安全, 建議公所設置機車停車棚。						
擬辦	請公所盡速排定會勘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改善台 26 線進出楓林社區路口處安全設施，以維鄉民行車安全乙案						
理由	<p>一、該路段為台 26 線進出本鄉楓林村重要出入口，楓林村又為本鄉行政中心，來往洽公鄉民眾多，然而該處銜接台 26 線道又因北上車道前為彎道，應設置燈號提醒過往車輛減速，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p> <p>二、又因該出入口處為扇狀地形，左右轉進出車輛，因無號誌控管也無分隔線區隔行車動線，極易造成交通紊亂及事故，為維護鄉民出入行車安全，建議裝設紅綠燈及劃設分隔線。</p>						
擬辦	建請公所函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上內獅、南世二村聯外橋樑美化乙案						
理由	上內獅、南世橋二側橋面，長 120 公尺，建請公所彩繪牆面景觀美化設施，完成在地特色。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設置內獅村第五鄰外環道路路燈乙案						
理由	內獅村第五鄰外環道路，長 250 公尺村民行徑此處，夜間時無照明設施，雨天及天候不佳，行車有危及生命安全。建請公所設置路燈。以防宵小。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內獅村集會所球場內部設施修繕乙案						
理由	內獅村集會所球場牆面，因上方鐵網，年久失修未上漆，雨天鐵網鏽水流至牆面，造成牆面不潔及磁磚脫落，建議上漆維護球場使用環境。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修繕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南世村水源農路鋪設乙案						
理由	南世村水源農路段因路面泥石頭路，梅雨季節，農路上易積水濕滑，導致行車危安因素，易使行進該地段之村民，多次步行或騎機車時，跌倒，造成安全危害。建請鋪設水泥路面，以致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事宜，盡予修繕，以致村民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南世村水源農路排水溝修繕乙案						
理由	南世村水源農路，原排水溝牆面，已高出路面 50 公分以上，使用道路狹窄，車輛進出不易，建請將水溝牆打掉跟路面平行，改成水溝鐵蓋，使道路拓寬，以致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事宜，盡予修繕，以致村民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南世村口景觀美化圍牆乙案						
理由	南世村長期辦理鄉內大型活動，各界長官、村民進出頻繁，加強部落入口圍牆景觀美化特色，建請彩繪牆面設施，完成在地特色。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增設鄉內共榮遊具設施乙案						
理由	各鄉鎮內埔、車城、南州鄉、潮州鎮，城鄉都增設共榮遊遊具，本鄉在各村應增設遊具器材，6-80 歲長者使用，親子共榮設施。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各村會勘，盡予完成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韋忠貞 謝志強
案由	建請於南世段野溪右岸之農路增設護欄案。						
理由	農民反應該農路為農民出入之道路，且野溪深度約 3 米高，若有行經車輛不慎掉入野溪不易發現，為確保農民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增設護欄之必要。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韋忠貞 謝志強
案由	建請公所於內獅村巷道（洪傳孝住宅前）排水溝增設水溝蓋案。						
理由	部落村民反應內獅村巷道（洪傳孝住宅前）之排水溝尚未加水溝蓋約 50 公尺，建請改善以維護人、車之安全。						
擬辦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韋忠貞 謝志強
案由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和平部落活動中心廁所旁增設路燈乙案。						
理由	部落村民反應和平部落活動中心平時夜間有學童上課輔班，為了確保學童出入之安全，建請增設路燈。						
擬辦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韋忠貞 謝志強
案由	建請公所於內獅段（往內獅村第 5 鄰）之農路增設路燈乙案。						
理由	部落農民反應該農路為農民載運農產品出人之主要道路，為了確保農民夜間出入之安全，建請增設路燈。						
擬辦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內獅村七里溪中段農路改繕乙案						
理由	內獅村七里溪中段農路為多數果農至農地必經主要道路，每逢豪雨季節，易遭流水沖刷、導致土石流失、路段無法通行，均由多數果農於雨季後自行再造路通行，為考量務農安全及用路安全，及給鄉親安全的路，建請給予相關資源，早日改善該路段。						
擬辦	建請公所呈報相關單位、完成會勘，並盡早研議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上內獅上方農路淘空及排水系統改善案						
理由	每逢豪大雨汛期，多年來皆造成上內獅農路地基淘空及排水系統不良外，水量無法排入，而流入周邊果農農地，造成農地淹水及愛文芒果樹根腐壞，以危害果農財產安全，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研議改善計畫。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盡予以協助改善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增建修繕獅子村中心崙部落老人關懷站廚房設備及環境乙案						
理由	中心崙部落老人關懷站所使用地為屏東縣政府所有權，茲向內獅國民小學借用中心崙舊分校教室為老人關懷站上課據點，其周邊設施及環境皆為老舊外更缺乏友善環境與廚房設備，為使加強部落長者及行動不便者在關懷站有方便生活機能與友善環境，更完善的設備與使用輔助物品，照顧更多部落長輩。經多數部落地方人士及部落村民反應，建請公所為民所需，盡早完成相關設備增設與修繕。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會勘，研議相關計畫並向上級相關單位爭取修繕及增設設備經費及資源，完成部落所望，造福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針對中心崙部落省道台 1 號路口部落標示牌、部落公共事務公佈欄及獵人意象、牌樓改善乙案						
理由	經多數部落地方人士及村民反應，中心崙部落出入口(省道台 1 號道)部落標示牌及部落公共事務公佈欄、部落獵人入口意象、牌樓皆年久失修、遺失、損壞、油漆脫落等，經鄉親長期多次反應，皆未有相關回應及改善，建請公所，為部落整體性營造環境美化與友善之設施，應盡早完成相關會勘及相關設施的增購與修繕。						
擬辦	建請公所盡予會勘，研議相關計畫編列預算爭取修繕及增設設備經費，完成部落所望，造福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竹坑村台 26 號道擋土牆美化改善乙案						
理由	竹坑村台 26 號道擋土牆原住民之圖騰，年久失修，損壞，退色等等為使部落環境美化嶄新更負有原住民文化元素特色，建請將部落已彩繪但久未更新、退色、損壞之圍牆及擋土牆等規劃相關修繕及美化，亦使部落煥然一新，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編列相關經費，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美化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竹坑村外環道路路燈及公共用椅改善乙案						
理由	竹坑村上方通集會所之外環道路，路燈電杆及公共用椅，皆有損壞退色之狀況，為使部落環境美化嶄新，營造部落環境之美感，更負有原住民文化元素特色，建請將電杆重新彩繪及公共用椅更換等亦使部落煥然一新，創造部落新據點，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編列相關經費，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美化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南世村、內獅村連接之橋梁圍牆，道路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乙案						
理由	為使部落環境美化嶄新更負有原住民文化元素特色，建請將部落可彩繪及已彩繪但久未更新、退色、損壞之圍牆及擋土牆等規劃相關修繕及美化，亦使部落煥然一新，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並請村長或部落主席完成部落會議，取得部落認同，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美化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9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爭取空軍防砲訓練中心實彈射擊睦鄰經費回饋乙案						
理由	<p>空軍防砲訓練中心為每年國軍防砲、短程飛彈部隊每年進駐訓練的基地所在，每年皆安排各式防砲武器及 50 機槍對枋山海岸線實施實彈射擊訓練，其射擊之砲聲與夜間射擊之噪音，確實影響本鄉南世村、內獅村鄉親之生活環境，然應有之敦親睦鄰回饋經費，兩村卻無相對之回應及國軍單位相關的慰問及關心。</p>						
擬辦	建請公所轉呈陳情並以專案方式請本鄉李紀財議員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尋求相關的救助辦法，大力爭取親應有之權益，嘉惠部落與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南世村上方農路(土石路面)改善乙案						
理由	經多位村民反映，南世村上方農路路面為土石路面，是多位鄉親務農必經之道路，路面經豪雨季及多年未改善，已有多處破損凹陷及高低落差，確實危害村民行車之安全，建請盡快完成修復。						
擬辦	建請公所安排會勘，盡快完成道路修繕，確保鄉親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1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爭取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第三廠回饋獅子鄉睦鄰金機制與除役專案回饋機制乙案						
理由	<p>獅子鄉位於屏東縣東南方，西鄰枋山鄉、西南連車城鄉、南接牡丹鄉，地處恆春半島。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屏東縣政府訂之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修正版 108 年 6 月)獅子鄉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0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並與恆春鎮、車城鄉、牡丹鄉、滿州鄉、枋山鄉皆納入鄉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屏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鄉(鎮)受核子事故影響地區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及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災害防救運作與機制。</p> <p>臺灣位置與日本相同位處於火山地震帶上，在極端氣候與環境變遷壓力下，有鑑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所帶來之影響與災害皆超過 30 公里以外之區域，而獅子鄉與核能第三廠距 30 公里內，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必為災害區，其影響放射線外釋危害居民生命健康、造成環境汙染、家人疏散撤離、危害經濟農產業等人身財產安全，而獅子鄉卻從未編列在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第三廠回饋睦鄰機制與除役專案回饋機制鄉鎮中，同為災害區，其完全有失合理性與正義性，更忽略不顧鄉親應有之權利與權益，實需將相關回饋機制納入檢討，以確保政策公平性、合理性，爭取鄉親應有之權益。</p>						
擬辦	建請公所陳情議員及原住民藉立法委員，向台灣電力公司及核能第三廠強烈表達獅子鄉族人訴求：將獅子鄉納入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第三廠回饋睦鄰機制與除役專案回饋機制鄉鎮中，以利維護獅子鄉鄉親權益與嘉惠鄉親所望，得為屏東縣政府之德政。。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2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增加本鄉法律扶助諮詢服務場次乙案						
理由	本鄉坐落於偏遠鄉鎮，鄉親前要去屏東市申請法扶的協助，除距離的不便外，其相關申請的行政程序是非常的繁瑣，為能提供鄉親很好資源與有感的政策，故本席衷心期盼，公所在提供法扶資源的部分，目前每個月一次，能夠再增加一次的次數，為一個月 2 次的法扶服務平台						
擬辦	建請公所研議相關事宜，盡予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編號	0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朱彥政 蔡特文
案由	省道台一線 448k 內獅村部落出口設置紅綠路燈乙案。						
理由	內獅村南邊部落出口，鄰接省道台一線 448k，村民進出頻繁，且通往恆春、台東、墾丁，車流量多，來往車速快，已有事故案例，村民已多次建議，懇情協助。						
辦法	建請公所，呈報相關單位，完成相關申請，如有相關需協助地方，轉知代表會及縣議會李紀財議員協助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朱彥政 蔡特文
案由	上內獅部落共公設施停車場增設乙案						
理由	上內獅停車問題，居民外出工作交通工具都是以車代步，部落道路狹窄，停車空間少，建請增設內獅橋旁未登錄土地使用，使居民有安全的停車公共空間，以致安全。						
辦法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設置和平部落，和平橋叉路增設外掛式路燈乙案						
理由	和平部落和平橋往果園叉路口，村民行徑此處，夜間時無照明設施，雨天及天候不佳，行車有危及生命安全. 建請公所設置路燈。						
辦法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謝志強
案由	建請南世村金卡萊支線農路鋪面改善工程						
理由	<p>據鄉民反映：本道路為村民前往農務經常使用的道路，此農路因長年未妥善修護、雨季長期雨水沖刷，導致出現路面下陷、龜裂之情況，危害村民農務交通上之安全，影響農產品輸送。此道路如能改善，除了對農務交通有極大幫助外，更能推廣鄰近森林生態導覽、舊部落尋根文化活動針對草山社舊遺址進行保護、保存、部落健行活動、開創農產業多元化等產生非常大的效益。</p>						
擬辦	建請鄉公所會勘調查，提報計畫編列自籌款，並向屏東縣政府爭取補助等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112年2月9日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主席 韋忠貞	韋忠貞	代表 蔡特文	蔡特文
副主席 侯廉聰	侯廉聰	代表 何素娟	何素娟
代表 謝志強	謝志強	代表 朱彥政	朱彥政
代表 簡新茂	簡新茂		
獅子鄉公所			
鄉長 朱宏恩	朱宏恩	社會課長	張美珍
秘書 陳明貴	陳明貴	清潔隊隊長	余金吓
經建課長	黃其文	圖書館館長	施煌輝代
土地管理所長	謝光敏	主計主任	柯景仁
民政課長	李和春	人事主任	陳鈺元
農觀課長	高偉麗	幼兒園園長	甘香玲
所會聯絡員			
代表會議事人員			
秘書 羅成信	羅成信	技工 溫秋美	溫秋美
組員 馮慧芳	馮慧芳	工友 洪明信	洪明信
組員 田美惠	田美惠	臨時員 康麗君	康麗君
		臨時員 方幸一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